

臺北市政府 95.08.23. 府訴字第 0958489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第 20-000017163 號
違

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5 年 5 月 10 日 10
時 4

分在臺北縣○○鄉核能二廠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攔檢查獲訴願人
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即擅自承辦○○有限公司交通車業務，違反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由臺北區監理所填具 95 年 5 月 10 日交公
監北

字第 01716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並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9
日

第 20-000017163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
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
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
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
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已依規定申請辦理與○○有限公司簽訂交通車租車合約，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本案係駕駛員當時出示過期之核准函，導致稽查人員誤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交通車業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原處分關備查，即擅自承辦○○有限公司交通車業務，此有該站 95 年 5 月 10 日違規案件移送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5 月 10 日交公監北

字

第 01716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訴願人之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表、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汽車車籍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

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依規定申請辦理與○○有限公司簽訂交通車租車合約，並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在案及本案係駕駛員當時出示過期之核准函，導致稽查人員誤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交通車業務云云。按遊覽車客運業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此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訴願人係於 95 年 5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有關其經營○○有限公司之交通車業務，嗣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7366700 號函同意備查

,

惟本件違規時間係 95 年 5 月 10 日，顯見訴願人遭查獲當時尚未依規定於「事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訴願人縱於事後檢具合約書副本申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仍不足以排除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